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之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刻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FIRST SHANGHAI INVESTMENTS LIMITED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給股東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1903室。填妥及交回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有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IRST SHANGHAI INVESTMENTS LIMITED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執行董事：

勞元一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辛樹林先生

楊偉堅先生

胡一鳴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

一九零三室

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教授

劉吉先生

俞啟鎬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以及建議重選行將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相關資料。本通函亦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章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藉此提高本公司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最後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173,691,705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發行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234,738,341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祇限於依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購回。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173,691,705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發行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17,369,170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回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進行回購。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香港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祇可由可用作分派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根據香港法例，購回之股份將予以取消。

董事會將運用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以購回股份。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增加可能須按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資本」)及勞元一先生(「勞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5%及10%，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中國資本及勞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0%及11.11%，而每項增加將不會引發守則第26條所規定之強制性收購建議。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進行回購，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預想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從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中撥出。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	0.830	0.600
五月	0.640	0.475
六月	0.680	0.550
七月	0.660	0.560
八月	0.600	0.540
九月	0.660	0.580
十月	0.700	0.590
十一月	0.830	0.670
十二月	0.750	0.66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750	0.660
二月	0.760	0.670
三月	0.740	0.630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640	0.55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三名董事之相關資料載列如下，供閣下參詳：

(i) 楊偉堅先生

楊先生，現年43歲，於一九九八年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公司的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公司並具有超過二十年於審計、財務及管理方面之工作經驗。彼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聯營公司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資本」)及紅發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中國資本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楊先生具有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專業資格。彼亦持有北京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

除出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資本之董事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楊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但並無特定之委任期限。楊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楊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40,000港元，而酬金乃根據其專業資格、經驗及職責而釐定，董事會可參照本集團在相關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及楊先生之表現而決定發放酌情花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擁有10,974,304股本公司相關股份(購股權)及700,000股中國資本相關股份(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ii) 劉吉先生

劉吉先生，現年69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被聘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名譽院長。彼等一九九三年起歷任中國社會科學院之副院長、研究員及學術委員，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執行院長。劉先生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

除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劉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劉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當日起計，為期兩年。劉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而就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收取袍金每

年3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照有關職位之市場酬金而釐定，惟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而不時檢討。

(iii) 俞啟鎬先生

俞啟鎬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俞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現任上海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顧問及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於上海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從事註冊會計師專業，及後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香港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助理總裁。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俞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俞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當日起計，為期兩年。劉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而就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收取袍金每年3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照有關職位之市場酬金而釐定，惟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而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事項。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在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0條，在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a) 大會主席；或
- (b) 持有本公司授予大會投票權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投票權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該等股東可以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及有關要求並無撤回，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票通過或否決，及將結果記錄在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之會議記錄中，須為事實之最終依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投票表決之要求或會被撤回。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勞元一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